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6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金圆，股票代码：00054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06月28日、2023年0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并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考虑到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设备检修更新及停工清槽等原因，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决定自2023年04月13日起实施停产，预计停产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因江西新金叶及江西汇盈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在上述期间未及时续办到期的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对江西新金叶及江西汇盈继续停产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款规定公司上述停工停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其他环保项目和新能源材料项目均正常经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3年0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67号），公司高度重视，已根据关注函的要求，认真逐条核对进一步论证，回复上述关注函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集团"）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3,471,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上述股份全部为咸亨集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股份已于2022年7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咸亨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9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届满，咸亨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合计减持1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528%。本次减持股份实施之后，咸亨集团持有公司流通股38,471,3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3686%。咸亨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471,329	13.02%	IPO前取得：53,471,3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6528%	2022/12/20～2023/6/29	大宗交易	11.12－11.99	171,302,600	已完成	38,471,329	9.36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退　公告编号：2023-09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4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3年6月2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7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81

2、证券简称：奇信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4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48 人，代表股份数53,616,64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206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 51,958,32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0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1,658,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045,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8.9343%，反对5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9538%；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6,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5.5434%；反对5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0.8384%；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18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4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苏辉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苏辉杰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苏辉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苏辉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苏辉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92.29%的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黄石蓝德"），为蓝德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蓝德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黄石蓝德一份人民币6,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70%的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黄石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95.8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提示：被担保人黄石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黄石蓝德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主要目的是以利率更低的资金置换成本较高的现有债务。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为其子公司争取更好的融资条件，进而降低其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总体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9日，黄石蓝德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创兴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创兴银行同意向黄石蓝德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其黄石市黄金山餐厨废弃物处理厂PPP项目（"黄石项目"）的现有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及黄石项目的建设运营，借款期限120个月。2023年6月29日，蓝德公司与创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70%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持黄石蓝德30%股权的政府出资代表方未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3月24日及5月17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并已按照授权获得适当的批准。根据2022年度股东年会的授权，本集团对蓝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本次担保前后，上述授权项下对黄石蓝德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元和4,200万元；蓝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11.58亿元。

除上述授权项下的担保之外，在本公司完成对蓝德公司的收购之前，蓝德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为黄石蓝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署的一份融资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该合同项下未偿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195.85万元，黄石蓝德获得创兴银行提供的贷款后，将全额归还该笔贷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0J4P41；成立时间：2017年7月7日；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金家山路30号；法定代表人：耿建；注册资本：人民币2,427.498万元；主营业务：城市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沼气发电及销售等。被担保人黄石蓝德为蓝德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蓝德公司持有黄石蓝德70%股权，其余30%股权由政府出资代表方黄石市环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黄石蓝德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68.70	9,590.48
负债总额	7,548.51	7,703.65
资产净额	2,020.19	1,886.84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4.79	326.48
净利润	0.61	-133.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借款合同，创兴银行向黄石蓝德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120个月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黄石项目的现有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及黄石项目的建设运营；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借款合同项下黄石蓝德应付创兴银行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70%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此外，2023年6月29日，蓝德公司与创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蓝德公司将其持有的黄石蓝德70%股权质押予创兴银行，为黄石蓝德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蓝德公司质押财产以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为准。2023年6月29日，黄石蓝德与创兴银行签署了《最高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黄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全部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予创兴银行，为黄石蓝德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黄石蓝德质押财产以创兴银行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黄石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黄石蓝德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主要目的是以利率更低的资金置换成本较高的现有债务。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为其子公司争取更好的融资条件，进而降低其子公司的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为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蓝德公司持有黄石蓝德70%股权，持有其余30%股权的股东黄石市环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是该股东为政府出资代表方，按黄石项目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融资事项由社会资本方（即蓝德公司）负责。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3月24日、5月17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实际需要，对集团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安排，可以帮助集团各级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集团融资渠道、降低集团财务成本；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9,125.37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9%。

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9,125.37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0%。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3,197.37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1%，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86.30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1.00元兑人民币0.92183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完成日：2023年6月29日。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数量：22.03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4%。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人数：3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价格：22.26元/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来源：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5日。在张榜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25日

2、授予数量：22.03万股

3、授予价格：22.26元/股

4、授予人数：3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来源于已回购的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春英	董事	15.00	2.61%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			7.03	1.22%	0.01%
合计（回购股份）			22.03	3.83%	0.04%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股份，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股份。

6、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8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3-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40亿元；2、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8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3-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40亿元；2、2023-2025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分别对研发体系、销售体系、供应链体系和平台体系激励对象设置不同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上述四个体系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可全部解锁；未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根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不能解锁或部分解锁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告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合计29.9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总人数由346人调整为328人，实际授予数量由504.85万股调整为474.9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82%。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与授予公告披露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2020年10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8%，最高成交价为9.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7元/股，成交金额1,998,943.71元（含已清算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的22.03万股股票全部用于了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00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23年6月8日止，贵公司328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474.90万股，已收到32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人民币壹亿零伍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105,712,740.00）。其中：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贵公司A股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贰拾贰万零叁佰元整（￥220,300.00），扣除回购股本后计入股本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4,528,7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壹亿零玖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100,963,740.00）。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445,394.00元，股本为人民币582,445,394.00元，截止2023年6月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974,094.00元，股本为人民币586,974,094.00元。

六、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上市日为2023年6月29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14,130	3.68%	220,300	21,834,430	3.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359,964	96.32%	-220,300	565,139,664	96.28
总股本	586,974,094	100.00	0	586,974,094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220,300股，本次变动后，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

2、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58,697.4094万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1.12元/股。

九、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2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6月21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63.51	314,911	19,999,997.61
2	田万彪	63.51	314,911	19,999,997.61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1	1,268,304	80,549,987.0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1	1,574,555	99,999,988.0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1	1,121,828	71,247,296.28
合计			4,594,509	291,797,266.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田万彪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30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6月21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63.51	314,911	19,999,997.61
2	田万彪	63.51	314,911	19,999,997.61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1	1,268,304	80,549,987.0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1	1,574,555	99,999,988.0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1	1,121,828	71,247,296.28
合计			4,594,509	291,797,266.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与田万彪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